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富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81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
001	5,028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2	596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3	801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4	1,989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5	2,057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6	14,400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7	1,962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8	3,349元	113年9月1日	16%
009	3,152元	113年9月1日	16%
010	3,913元	113年9月1日	16%
011	3,796元	113年9月1日	16%
012	3,993元	113年9月1日	16%
013	3,660元	113年9月1日	16%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